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

目錄

I.	引言及釋義	3
II.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禁止及例外情況	5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禁止	5
	禁止的例外情況	5
III.	誰可以註冊成為註冊中介人？	6
	甲類受規管者	6
	乙類受規管者	6
IV.	受規管人士類別	8
	主事中介人	8
	附屬中介人	8
	負責人員	8
	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關係	8
V.	基本核准準則	10
	核准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10
	核准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	11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12
	核准某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的申請	12
VI.	申請手續	14
	相關申請表	14
	簽署規定	16
	索取申請表	16
	遞交申請	17
	撤回申請	18
	核准申請	18
	拒絕申請	18

VII.	批准註冊及／或給予核准	19
	核准申請	19
	就核准申請施加條件	19
	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20
	就附屬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20
	就負責人員指派前線監督	20
VIII.	在不同情況下作出更改通知	21
	由主事中介人作出更改通知	21
	由附屬中介人（包括負責人員）作出更改通知	21
	撤回就某附屬中介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給予 的同意	24
	相關通知表格	25
	通知日期	25
	遞交通知	25
IX.	有關中介人的註冊及就負責人員給予核准的服務承諾	26
X.	中介人紀錄冊	27
	載於紀錄冊的主事中介人詳情	27
	載於紀錄冊的附屬中介人詳情	27
XI.	註冊中介人查核註冊詳情及／或過往紀錄	29
XII.	查詢	30
附錄 A	不同表格（由附屬中介人及／或主事中介人填寫及簽 署）及相關申請費用一覽表	31
附錄 B	在不同情況下使用的表格及申請費用總額	33
附錄 C	表格	38

I 引言及釋義

引言

- I.1 《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2 年修訂條例》）制定以後，現時透過行政安排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措施，將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被新的法定規管架構所取代。因此，於 2008 年 10 月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指引》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後不再適用。
- I.2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 VI.1—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指引 VI.1）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指引 VI.1 列出供註冊使用的訂明表格，以及中介人必須通過的指明資格檢定考試（如適用）。指引 VI.1 亦就提交這些指明表格，以及通知積金局更改強積金中介人的地址及聯絡資料的事宜提供指導。
- I.3 此外，積金局發出本《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手冊》），以簡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內（按《2012 年修訂條例》予以修訂後）有關註冊事宜的若干重要條文，例如有意申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的基本核准準則（見第 V 部）及申請程序（見第 VI 部）。《手冊》同時就其他註冊事宜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強積金中介人須在不同情況下作出更改通知的責任（見第 VIII 部）。《手冊》旨在協助現任及準備擔任強積金中介人的人士瞭解相關法律規定，並概述相關程序。
- I.4 《手冊》並無法律效力，不應理解為凌駕於任何法例條文。
- I.5 《手冊》旨在對適用於受規管者的法律條文，或積金局或行業監督就受規管者發出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作出補充，但並不取代該等法律條文、守則或指引。
- I.6 《手冊》只提供《強積金條例》下關乎註冊及其他有關事宜的一般資料，如對這些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釋義

- I.7 《手冊》的用詞凡見於《強積金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規例》（《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485A 章），或在上述條例中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一般）規例》的用詞或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手冊》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以下為《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一般）規例》所使用或界定的用詞。

- (a) 「前線監督」—《強積金條例》第 34E 條
- (b) 「行業監督」—《強積金條例》第 34E 條
- (c) 「註冊中介人」—《強積金條例》第 2 條
- (d) 「受規管活動」—《強積金條例》第 34F 條
- (e) 「受規管意見」—《強積金條例》第 34F 條
- (f) 「受規管者」—《強積金條例》第 2 條

- I.8 在《手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提述註冊中介人時所用的「該人」或「其」等用語，須解釋為包括「他」或「他的」及「她」或「她的」（視乎情況而定）。
- I.9 在《手冊》中，「條文」一詞指《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一般）規例》的條文。
- I.10 法例、規例、規則、守則或指引的提述包括不時予以取代、修訂或補充的法例、規例、規則、守則或指引。

II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禁止及例外情況

II.1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禁止

- (a) 《強積金條例》第 34L(1)條禁止任何人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為報酬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 (b) 《強積金條例》第 34L(2)條禁止任何人顯示自己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強積金條例》第 34L(3)條禁止任何人採用或使用「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principal intermediary” 或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的稱銜；或任何其他顯示該人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稱銜；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稱銜。

II.2 禁止的例外情況

《強積金條例》第 34L 條不禁止—

- (a) (i) 主事中介人在其業務的過程中，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ii) 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以該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的過程中，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主事中介人採用或使用「主事中介人」或 “principal intermediary” 的稱銜；或附屬中介人採用或使用「附屬中介人」或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的稱銜；及
- (c) 某些其他類別的人士或公司在《強積金條例》第 34M(3)至(6)條所述情況下進行受規管活動，或提供受規管意見，或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或提供受規管意見。

II.3 積金局網頁 (www.mpfa.org.hk) 載有相關的常見問題，說明上述禁止規定在甚麼情況下適用。

III 誰可以註冊成為註冊中介人？

III.1 只有屬甲類受規管者或乙類受規管者（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E 條的定義），並符合《強積金條例》其他法定規定的人，才可獲積金局註冊為註冊中介人。

甲類受規管者

- III.2 (a) 就保險業監管局而言，指
- (i)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該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的公司；
 - (ii)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9 條獲註冊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乙類受規管者

- III.3 (a) 就保險業監管局而言，指
- (i)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 (ii)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 (iii)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代理人)；或
 - (iv)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經紀)。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
- (i)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登記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或
 - (ii) 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

例》第 71C 條給予的同意下，該人根據《銀行業條例》71D 條獲委任為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該註冊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 (c)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

IV 受規管人士類別

主事中介人（《強積金條例》第 34G 條）

IV.1 一般而言，凡任何人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該人即屬主事中介人。只有屬甲類受規管者及符合所有其他適用法定規定的人可獲積金局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附屬中介人（《強積金條例》第 34H 條）

IV.2 一般而言，凡任何人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可為其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該人即屬附屬中介人。只有屬乙類受規管者及符合所有其他適用法定規定的人可獲積金局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負責人員（《強積金條例》第 34I 條）

- IV.3 (a) 凡任何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獲核准作為就某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該名個人即屬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該名個人必須為附屬中介人及符合第 34W(4)條的其他法定規定。
- (b) 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的指明責任是指有責任確保該主事中介人：
- (i) 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及
 - (ii) 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從(i)項所述的管控及程序。

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關係

- IV.4 (a) 主事中介人：
- (i) 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
 - (ii) 須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從根據(i)項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iii) 須確保負責人員在該主事中介人內有充分權限，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iv) 須為負責人員提供充足的資源和支持，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及

(v) 須備存其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及備存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而上述有關紀錄，即對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能夠確定以下事情屬必要的紀錄：

(1) 該主事中介人是否已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34ZL(1)條；及

(2) 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是否均已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34ZL(1)條。

(《強積金條例》第 34ZL(2)及 34ZL(3)條)

(b) 主事中介人必須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為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c) 附屬中介人必須由主事中介人僱用，或擔任主事中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並且獲積金局核准隸屬該主事中介人，以便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

(d)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V 基本核准準則

核准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V.1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T(1)條提出，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中介人的申請，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該主要申請人¹必須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而被撤銷（《強積金條例》第 34J(1)條）；
- (c) 該主要申請人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被暫時撤銷（《強積金條例》第 34J(2)條）；
- (d)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被積金局撤銷；及
- (e) 積金局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該主要申請人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V.2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T(2)條，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必須隨附以下申請：

若主要申請人欲申請現有的附屬中介人擔任其負責人員：

- (a) (i)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要申請人；及
- (ii)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W(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該附屬中介人作為該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¹ 主要申請人指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或

若主要申請人欲申請仍未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擔任其負責人員：

- (b) (i) 由某名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U(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名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ii)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該名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要申請人；及
- (iii)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W(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該名個人作為該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核准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

V.3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U(1)條提出，要求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該主要申請人²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而被撤銷（《強積金條例》第 34K(1)條）；
- (c) 該主要申請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被暫時撤銷（《強積金條例》第 34K(2)條）；
- (d)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被撤銷；
- (e) 積金局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該

² 主要申請人指根據第 34U(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其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主要申請人喪失註冊為可為該主要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及

- (f) 如該主要申請人是一名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該主要申請人已在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如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該主要申請人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該註冊已被撤銷，而且該註冊的撤銷或（如多於一次）該註冊的最後一次撤銷，並不是因為該主要申請人沒有遵從持續訓練規定而作出，則本項不適用。

V.4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U(2)條，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必須隨附主事中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V(1)條提出的、要求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V.5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V(1)條提出，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某人（即申請人，而申請人是主事中介人或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的申請，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同意該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該申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b) 該附屬中介人受僱於申請人，或以申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及
- (c) 該附屬中介人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而該行業監督是申請人的前線監督。

核准某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的申請：

V.6 主事中介人或申請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統稱「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W(1)條提出，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其負責人員的申請，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該名個人是隸屬申請人的附屬中介人；

-
- (b) 該名個人在申請人內具有充分權限，並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和支援，以就申請人履行指明責任；
 - (c)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積金局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4)(a)(i)條撤銷就該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及
 - (d) 積金局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4)(a)(ii)條命令該名個人喪失獲核准就某主事中介人作為負責人員的資格。

VI 申請手續

相關申請表

VI.1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成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 (a) 必須填寫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表〔表格 INT-1，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 (b) 必須隨附至少另一份申請表，以申請讓某人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個人），而該名個人將擔任負責人員。這申請表〔表格 INT-2，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須由該名個人填寫，並由其主事中介人簽署，以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以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 (c) 然而，若該公司擬聘用(i)已註冊而隸屬於另一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或(ii)已註冊而沒有隸屬於任何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其隸屬前主事中介人的核准被撤銷後的 90 日內）擔任其負責人員，便不應填寫表格 INT-2，但須填寫〔表格 INT-5，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以申請核准該附屬中介人隸屬其下。
- (d) 該公司亦須填寫另一份申請表〔表格 INT-4，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以申請核准上文第 VI.1(b)段所述的該名個人，或上文第 VI.1(c)段所述的該名已註冊的附屬中介人擔任其負責人員。這申請表必須由該名個人／該名已註冊的附屬中介人簽署。
- (e) 主事中介人必須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而該負責人員必須是隸屬於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主事中介人如有多名附屬中介人隸屬其下，應委任多於一名負責人員以監督受規管活動。這安排可盡量減低風險，即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可避免因為公司唯一的負責人員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核准資格而無法進行受規管活動。

(f) 請就每名個人申請人填寫一份表格。

VI.2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U(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

(a) 必須填寫〔表格 INT-2，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以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這申請表亦須由有關的主事中介人簽署。

VI.3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U(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

(a) 必須填寫〔表格 INT-3，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以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以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這申請表亦須由有關主事中介人簽署。

VI.4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W(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擔任其負責人員的主事中介人：

(a) 若該名個人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並隸屬於該主事中介人，該主事中介人必須填寫〔表格 INT-4，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以申請核准該名個人擔任其負責人員。這申請表亦須由該名個人簽署。

(b) 若該名個人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尚未隸屬於該主事中介人，該主事中介人亦必須填寫一份申請表〔表格 INT-5，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以申請核准該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c) 若該名個人尚未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則該名個人亦須填寫〔表格 INT-2，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以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個人），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人。這申請表亦須由有關主事中介人簽署。

- (d) 請注意，積金局不鼓勵任何個人為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擔任負責人員。

VI.5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其下的主事中介人或公司（而該公司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成為主事中介人）：

- (a) 該主事中介人或該公司（而該公司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作為主事中介人）同意該附屬中介人隸屬其下，並與該附屬中介人存在僱主與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關係，則該主事中介人或該公司須填寫〔**表格 INT-5，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以提出隸屬申請。

VI.6 附錄 A 的一覽表列出須由主事中介人及／或附屬中介人簽署的表格（表格 INT-1 至 INT-5）。如欲瞭解在不同情況下應使用哪些表格，請參閱附錄 B。

簽署規定

VI.7 〔**表格 INT-1**〕及〔**表格 INT-3**〕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主要申請人如屬獨資經營，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
(b) 主要申請人如屬合夥商行，須由兩名合夥人簽署；
(c) 主要申請人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須由該董事簽署；及
(d) 主要申請人如屬有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有限公司，須由該主要申請人的董事會所授權的兩名董事簽署。

索取申請表

VI.8 申請表可循以下方法索取：

- (a) 親臨積金局辦事處索取，地址是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或
(b) 從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下載。

遞交申請

VI.9 在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其說明和註釋。

VI.10 遞交申請前，請確保已填妥每份申請表的所有欄目，並已附上所有證明文件（如有）及所需申請費用，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否則申請表可能會被退回。

(a)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所需的證明文件如下：

- (i) 商業登記證副本；及
- (ii) 如屬有限公司，則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或海外公司登記證書的副本。

(b)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個人）所需的證明文件如下：

- (i) 主要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c) 所需申請費用如下：

申請類別	申請費用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2,340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290
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	\$130
核准負責人員	\$660

(d) 不同表格所涉及的申請費用載於附錄 A。

(e) 在不同情況所須繳交的申請費用總額載於附錄 B。

VI.11 請把申請表連同申請費用由專人遞交或郵寄至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積金局。

VI.12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表格，請確保已支付足額郵資，積金局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

撤回申請

VI.13 申請人可在積金局核准或拒絕其申請前撤回申請。在該情況下，申請費用將不予發還。

核准申請

VI.14 有關批准註冊及／或給予核准的詳情，請參閱 VII 部。

拒絕申請

- VI.15 (a) 若不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積金局將拒絕申請。若沒有提交足夠資料以便積金局處理申請，或在積金局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積金局可以退還／拒絕申請。若申請遭拒絕，申請費用將不予發還。
- (b) 若積金局拒絕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T(1)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亦會同時拒絕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T(2)(a)或(b)條提出的隨附申請。
- (c) 若積金局拒絕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U(1)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亦會同時拒絕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U(2)條提出的要求核准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隨附申請。
- (d) 若積金局拒絕申請，在適當情況下將向主要申請人、擬隸屬主事中介人的人、擬成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以及主事中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拒絕理由。
- (e) 無論如何，各相關人士將有機會作出申述，以述明為何申請不應被拒絕（《強積金條例》第 34Y 條）。
- (f) 積金局考慮有關申述（如有）後，若仍決定拒絕申請，相關人士可在積金局就其決定給予書面通知的日期之後的兩個月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204 條），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VII 批准註冊及／或給予核准

核准申請

- VII.1 若申請人符合所有規定，積金局可批准申請人註冊及／或核准其申請，並須向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若同時提出隨附申請，積金局亦會向隨附申請的相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積金局可以(a)郵遞、(b)電郵或(c)透過「電子服務」（即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發出書面通知。
- VII.2 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而言，若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T(4)條核准該申請，亦須同時核准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T(2)(a)或(b)條提出的隨附申請。
- VII.3 就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而言，若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U(4)條核准該申請，亦須同時核准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U(2)條提出的隨附申請。

就核准申請施加條件

- VII.4 (a) 積金局可就下述註冊或核准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或核准某名個人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強積金條例》第 34X(1)及(2)條）。
- (b) 積金局亦可在註冊或核准某人或某名個人後，就該註冊及／或核准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強積金條例》第 34X(3)條），即使積金局之前已施加條件（《強積金條例》第 34X(4)條）。
- (c) 積金局可修改或撤銷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強積金條例》第 34X(5)條）。
- (d) 積金局如施加、修改或撤銷任何條件，會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士（《強積金條例》第 34X(6)條）。
- (e) 積金局如施加或修改任何條件，會在通知書內述明理由（《強積金條例》第 34X(7)條）。

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 VII.5 (a) 積金局須在將某人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派某行業監督為該人的前線監督（《強積金條例》第 34Z(1)條）。
- (b) 如有關的人只是某一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該行業監督將獲指派為該人的前線監督（《強積金條例》第 34Z(4)條）。
- (c) 一般而言，若某主事中介人是多於一個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積金局可按照以下機制指派一個行業監督為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主事中介人	前線監督
同時是金融管理專員及其他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金融管理專員
同時是保險業監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甲類受規管者	保險業監管局
只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甲類受規管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若某主事中介人是多於一個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積金局在指派前線監督時亦可考慮該主事中介人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並可能會就該主事中介人指派另一前線監督。

就附屬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 VII.6 積金局將在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派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為該附屬中介人（在該人以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前線監督（《強積金條例》第 34ZA(1)條）。

就負責人員指派前線監督

- VII.7 積金局將在核准某名個人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派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為該名個人（在該名個人以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前線監督（《強積金條例》第 34ZB(1)條）。

VIII 在不同情況下作出更改通知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E 或 34ZI 條就各種改變作出通知

VIII.1 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須在出現下文第 VIII.2 及 VIII.3 段所述情況(即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不再具有某些資格、改變、取得資格或暫時撤銷資格)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強積金條例》第 34ZE(2)條及 34ZI(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4ZE(2)條及 34ZI(2)條,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罰款 \$50,000(《強積金條例》第 34ZE(5)條及 34ZI(3)條)。

VIII.2 (a) 若出現以下情況,須由主事中介人作出更改通知:

- (i) 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 (ii) 主事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有關地址及聯絡資料的適用範圍,請參閱第 VIII.4(a)段);
- (iii) 主事中介人取得任何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iv) 主事中介人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 (v) 主事中介人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或
- (vi)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b) 主事中介人可使用實體表格〔表格 INT-6,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或電子表格〔電子表格 INT-6,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以根據第 34ZE(2)條的規定,將有關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改變、取得資格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通知積金局。若主事中介人之前就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申請核准負責人員而提交予積金局的其他資料有任何改變,亦可使用該等表格通知積金局。

VIII.3 (a) 若出現以下情況,須由附屬中介人(包括負責人員)作出更改通知:

- (i) 附屬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有所改變;
- (ii) 附屬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有關地址及聯絡資料的適用範圍,請參閱第 VIII.4(b)及 VIII.4(c)段);

-
- (iii) 附屬中介人取得任何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iv) 附屬中介人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
 - (v) 附屬中介人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或
 - (vi) 附屬中介人不再是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b) 附屬中介人可使用實體表格〔表格 INT-7，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或電子表格〔電子表格 INT-7，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以根據第 34ZI(2)條的規定，將有關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通知積金局。若附屬中介人之前就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提交予積金局的其他資料有任何改變，亦可使用該等表格通知積金局。

VIII.4 根據指引 VI.1，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以下「地址」或「聯絡資料」如有改變，積金局將視為屬《強積金條例》第 34ZE 及 34ZI 條所指，規定必須在出現改變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積金局：

- (a) 就主事中介人而言：
 - (i) 地址：
 - (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英文）；
 - (2) 註冊辦事處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及
 - (3) 通訊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 (ii) 聯絡資料：
 - (1) 主事中介人的電話號碼；
 - (2) 主事中介人的傳真號碼；
 - (3) 主事中介人的電郵地址；
 - (4) 聯絡人的姓名（中英文）；
 - (5) 合規人員的姓名（中英文）；
 - (6) 合規人員的電話號碼；
 - (7) 合規人員的傳真號碼；
 - (8) 合規人員的電郵地址；
 - (9) 聯絡人的辦公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

地點的地址不同)

- (10) 聯絡人的電話號碼；
- (11) 聯絡人的傳真號碼；
- (12) 聯絡人的電郵地址；及
- (13)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b) 就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而言：

(i) 地址：

- (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英文）；及
- (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與附屬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及
- (3) 通訊地址（如與附屬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ii) 聯絡資料：

- (1) 附屬中介人的電話號碼；
- (2) 附屬中介人的傳真號碼；
- (3) 附屬中介人的電郵地址；
- (4) 聯絡人的姓名（中英文）；
- (5) 聯絡人的電話號碼；
- (6) 聯絡人的傳真號碼；及
- (7) 聯絡人的電郵地址。

(c) 就附屬中介人（個人）而言：

(i) 地址：

- (1) 住址；及
- (2) 負責人員（如附屬中介人是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ii) 聯絡資料：

- (1) 手提電話號碼³；
- (2) 辦公室電話號碼；
- (3) 私人電郵地址；及
- (4) 商用電郵地址。

³ 積金局收集這些聯絡資料以便直接聯絡個人附屬中介人，在個人附屬中介人因轉職而不再隸屬於任何主事中介人的情況下，這些資料尤其適用。

撤回就某附屬中介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給予的同意

- VIII.5 (a) 若主事中介人擬根據第 34ZG(1)條撤回就其附屬中介人為其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給予的同意，該主事中介人須填寫實體表格〔表格 INT-5，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或遞交電子表格〔電子表格 INT-5B，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通知積金局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為其進行受規管活動一事撤回同意。
- (b) 撤回同意在主事中介人給予積金局表格 INT-5 或電子表格 INT-5B 當日起生效（通知日期），或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的日期為該項撤回生效的日期，則在該較後的日期起生效（《強積金條例》第 34ZG(2)條）。在有關撤回生效的日期，就附屬中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給予的核准即告撤銷。
- (c) 主事中介人如決定撤回就某附屬中介人為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給予的同意，應盡快通知積金局。例如，當附屬中介人離開主事中介人（離職），由該附屬中介人離職開始，直至其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核准被撤回的這段期間，即最低限度直至積金局接獲撤回同意的通知當日為止，主事中介人仍須繼續確保該附屬中介人符合法定要求。因此，主事中介人應盡快就撤回同意一事通知積金局，以保障本身的利益。
- (d) 如主事中介人撤回就某人隸屬其下而給予的同意，導致該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且有以下情況，積金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i)該項隸屬的核准因主事中介人撤回同意而被撤銷，而在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或(ii)該項隸屬的核准因主事中介人撤回同意而被撤銷，而在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積金局拒絕該申請。
- (e) 已被積金局撤銷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的人士，如欲隸屬於另一主事中介人，將需要重新申請註冊成為附屬中介

人。

相關通知表格

VIII.6 附錄 A 的一覽表列出實體表格（表格 INT-5 至 INT-7）。電子表格（電子表格 INT-5B 至 7）可透過「電子服務」（即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取用。如欲瞭解在不同情況下應使用哪些表格，請參閱附錄 B。

通知日期

VIII.7 通知日期一般為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如以郵遞方式向積金局送交實體表格）或透過「電子服務」向積金局發送通知的日期（如透過「電子服務」向積金局發送電子表格）。

遞交通知

VIII.8 實體表格可由專人遞交，亦可郵寄至積金局（地址：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實體表格 INT-5 及 INT-6 須由主事中介人簽署⁴，而實體表格 INT-7 須由附屬中介人簽署。電子表格可透過「電子服務」遞交。電子表格 INT-5 及 6 須由主事中介人遞交⁴，而電子表格 INT-7 須由附屬中介人遞交。

VIII.9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實體表格，請確保已支付足額郵資，積金局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

⁴ 有關哪些人士符合資格可獲主事中介人授權以簽署及／或遞交實體表格及／或電子表格，請參閱載於附錄 C 的相關表格。

IX 有關中介人的註冊及就負責人員給予核准的服務承諾

IX.1 我們承諾致力達致按下表所訂服務標準提供服務，盡力達致95%或以上的水平。

	服務	服務標準
1.	處理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由接獲一切所需（並已填妥）的文件後起計，在 18 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程序，但例外情況（例如須施加註冊條件的爭議個案）不在此限。
2.	處理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	由接獲一切所需（並已填妥）的文件後起計，在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程序，但例外情況（例如須施加註冊條件的爭議個案）不在此限。
3.	處理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由接獲一切所需（並已填妥）的文件後起計，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申請程序，但例外情況（例如須施加核准條件的爭議個案）不在此限。
4.	處理就負責人員給予核准的申請	由接獲一切所需（並已填妥）的文件後起計，在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申請程序，但例外情況（例如須施加核准條件的爭議個案）不在此限。

X 中介人紀錄冊

X.1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Q 條就受規管活動備存中介人的紀錄冊。市民可從積金局網頁 (www.mpfa.org.hk) 查閱該紀錄冊。

X.2 載於紀錄冊的主事中介人詳情 (《強積金條例第 34S(1)及(2)(a)條》)

- (a) 主事中介人的名稱、強積金註冊編號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註冊成為主事中介人的條件 (如有的話)；
- (c) 前線監督的名稱；
- (d) 在過去五年內曾針對該主事中介人而有效的每一項紀律制裁命令 (非公開譴責的命令除外) 的紀錄；
- (e) 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被暫時撤銷，須載有述明此事的附註；及
- (f) 每名負責人員的姓名及辦公地址。

X.3 載於紀錄冊的附屬中介人詳情 (《強積金條例第 34S(1)及(2)(b)條》)

每名附屬中介人的詳情：

- (a) 附屬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強積金註冊編號；
- (b) 註冊成為附屬中介人或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條件 (如有的話)；
- (c) 前線監督的名稱；
- (d) 在過去五年內曾針對該附屬中介人而有效的每一項公開紀律制裁命令 (非公開譴責的命令除外) 的紀錄；及
- (e) 如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被暫時撤銷，則載有述明此事的附註。

每名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額外詳情：

- (f) 附屬中介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的名稱，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g) 如該主事中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被暫時撤銷，則載有述明此事的附註，以及述明第 34M(1)(b)條不適用於該附屬中介人的附註；及
- (h) 如該附屬中介人亦是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則載有述

明此事的附註；該附屬中介人獲核准成為該負責人員的條件（如有的話）；如該附屬中介人成為該負責人員的核准被暫時撤銷，則載有述明此事的附註。

- X.4** 請注意，不論中介人的註冊狀況是「有效」或是「暫時撤銷」，均會在紀錄冊中顯示。如中介人的註冊已被撤銷，其紀錄會從紀錄冊中刪除。

XI 註冊中介人查核註冊詳情及／或過往紀錄

- XI.1** 積金局核准中介人的註冊後，會向該中介人發出登入編號及密碼，讓他們從積金局網頁或透過「電子服務」(即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查閱註冊詳情。屬個人的附屬中介人可查閱其於過去三年的註冊紀錄。

XII 查詢

XII.1 如對註冊事宜有其他疑問，請向積金局查詢：

電話號碼：2918 0102

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

附錄 A：不同表格及相關申請費用一覽表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由下列人士填寫及簽署／提交		申請費用
		主事中介人	附屬中介人	
INT-1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		\$2,340
INT-2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	✓	\$420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290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其主事中介人的費用\$130）
INT-3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	✓	\$420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290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其主事中介人的費用\$130）
INT-4	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	✓	\$660
INT-5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		\$130（每次申請核准一名附屬中介人隸屬於其主事中介人） 不適用於主事中介人就其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eINT-5B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	✓		不適用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由下列人士填寫及簽署／提交		申請費用
		主事 中介人	附屬 中介人	
	意的通知			
INT-6／ eINT-6	主事中介人更改 資料通知	✓		不適用
INT-7／ eINT-7	附屬中介人更改 資料通知		✓	不適用

附錄 B：在不同情況下使用的表格及申請費用總額

編號	情況	使用的表格	申請費用總額
擬成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1.	某公司擬成為主事中介人。該公司需要有至少一名個人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	表格 INT-1、 表格 INT-2 及 表格 INT-4	\$3,420 (\$2,340 + \$420 + \$660)
2.	某公司擬成為主事中介人及委任一名附屬中介人擔任其負責人員。	表格 INT-1、 表格 INT-5 及 表格 INT-4	\$3,130 (\$2,340 + \$130 + \$660)
主事中介人			
3.	主事中介人擬委聘更多個人及／或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而這些人士／保險代理機構將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表格 INT-2 及／或 表格 INT-3	\$420 (每名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人)
4.	主事中介人擬委聘更多附屬中介人，而這些附屬中介人仍未隸屬於該主事中介人。	表格 INT-5	\$130 (每名附屬中介人)
5.	主事中介人擬就其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終止隸屬關係（例如某附屬中介人離開該主事中介人。）	表格 INT-5／ 電子表格 INT-5B	不適用
6.	主事中介人擬委任其附屬中介人為負責人員。	表格 INT-4	\$660

編號	情況	使用的表格	申請費用 總額
7.	主事中介人擬委任一名個人為其負責人員，但該人 <u>尚未</u>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表格 INT-2 及 表格 INT-4	\$1,080 (\$420 + \$660)
8.	主事中介人擬委任一名個人為其負責人員，而該人是附屬中介人，但並非隸屬於該主事中介人。	表格 INT-4 及 表格 INT-5	\$790 (\$660 + \$130)
9.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而該主事中介人撤回對該人作為隸屬其下的附屬中介人的同意。	表格 INT-5／ 電子表格 INT-5B 及 表格 INT-7／ 電子表格 INT-7	不適用
10.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該主事中介人仍然同意該人作為隸屬其下的附屬中介人。	表格 INT-6／ 電子表格 INT-6 及 表格 INT-7／ 電子表格 INT-7	不適用
擬成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或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11.	某名個人擬成為附屬中介人。該名個人必須找尋一個同意由該名個人為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中介人。 (請注意，該主事中介人無須填寫表格 INT-5。)	表格 INT-2	\$420
12.	某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擬成為附屬中介人。該代理商必須找尋一個同意由該代理商為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中介人。	表格 INT-3	\$420

編號	情況	使用的表格	申請費用 總額
	(請注意，該主事中介人無須填寫表格 INT-5。)		
附屬中介人			
13.	附屬中介人不再隸屬其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離開該公司)。 (請注意，就離開公司的附屬中介人而言，如該附屬中介人之前<u>只隸屬一個主事中介人</u>，並擬保留其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則必須在<u>90 個公曆日</u>內找尋另一主事中介人以隸屬其下，否則其強積金註冊將於 90 日後失效。如該人／該公司擬再次註冊成為附屬中介人，則需要重新向積金局提出註冊申請(並取得一個主事中介人的同意以隸屬其下)。	表格 INT-5／ 電子表格 INT-5B	不適用
14.	附屬中介人擬隸屬另一主事中介人，而該主事中介人同意這項隸屬。該附屬中介人必須是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的 <u>同一</u> 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否則必須取得 <u>同一</u> 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表格 INT-5 及表格 INT-7／ 電子表格 INT-7 (如新取得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130
擬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			
15.	尚未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某名個人擬成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獲該主事中介人同意)。	表格 INT-2 及 表格 INT-4	\$1,080 ((\$420 + \$660))

編號	情況	使用的表格	申請費用總額
16.	尚未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個人附屬中介人擬成為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獲該主事中介人同意）。	表格 INT-4 及 表格 INT-5	\$790 (\$660 + \$130)
17.	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個人附屬中介人擬成為負責人員（獲該主事中介人同意）。	表格 INT-4	\$660
負責人員			
18.	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並離開其主事中介人。	表格 INT-5／ 電子表格 INT-5B 及 表格 INT-7／ 電子表格 INT-7	不適用
19.	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仍然是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表格 INT-6／ 電子表格 INT-6 及表格 INT-7／ 電子表格 INT-7	不適用
更改通知			
20.	主事中介人先前提交予積金局的資料有所改變。	表格 INT-6／ 電子表格 INT-6	不適用
21.	附屬中介人先前提交予積金局的資料有所改變。	表格 INT-7／ 電子表格 INT-7	不適用
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關係有所改變			
22.	主事中介人與附屬中介人的隸屬關係有所改變。	表格 INT-5／ 電子表格 INT-5B	不適用 （主事中介人就其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編號	情況	使用的表格	申請費用 總額
		表格 INT-5	\$130 (每次申請核准一名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附錄 C：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T(1)條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如有）			
商業登記號碼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英文）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文）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成立地（如適用）			
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通訊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_____ (座)	_____ (樓層)	_____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I 部—擬委任為負責人員的人士的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2.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2.
香港身分證號碼	1.	2.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1.	2.

第 III 部—合規人員資料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 (如有) _____ (姓) _____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V 部—聯絡人資料（如與合規人員資料不同）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名)	(中文)(如有) _____ (姓) (名)
職位		
辦公地址 (如與申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V 部—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請在你的公司現時具有的所有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旁的方格內填上「✓」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 持牌法團（第 1 及／或 4 類）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 認可財務機構（第 1 及／或 4 類）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

☐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第 VI 部—申請人其他資料

1.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現時或先前所具有的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J(1)條指明的情況下，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否*
2. 你的公司現時具有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現時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J(2) 條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否*
3.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否*
4. 你的公司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VII 部—聲明

我們，即上述申請人，謹此

1. **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2. **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3. **同意**，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4. **聲明**，董事局／合夥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及
5. **明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E(5)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E(1)條所述關乎主事中介人的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改變、取得資格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¹	1.	2.
簽署日期 ²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² 見註釋 2。

第 VIII 部—同意／授權

我們，_____（申請人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_____，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積金局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近方式，使用、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處理、調查、紀律程序、執法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我們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
3. **同意**積金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三個規管機構）其中個別及全部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即使我們並不具有三個規管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分；
4.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為就執行或行使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進行檢討或提供意見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
5. **同意**三個規管機構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不論有關規管機構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關乎我們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或(5)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其披露或轉移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與其已持有或將持有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進行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7. **明白**上述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及的程序）的結果，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附屬中介人／中介人隸屬我們的核准、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的負責人員的核准、更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或其他規管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體系下的任何權力。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³	1.	2.
簽署日期 ⁴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³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⁴ 見註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3. 如屬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必須隨本表格付上商業登記證副本。如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法團，必須隨本表格付上公司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副本。如屬《公司條例》（第622章）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必須隨本表格付上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副本。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法團而非《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必須隨本表格付上由公司／法團成立地相關政府當局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副本。如公司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必須隨本表格付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副本，以及公司按《公司條例》第820E條的規定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
4. 請注意，有關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5. 請注意，如某名將會以負責人員身分行事的個人尚未註冊為附屬中介人，提交本表格時必須同時提交表格 INT-2，以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以及表格 INT-4，以核准作為負責人員。如某名將會以負責人員身分行事的個人已經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則提交本表格時必須同時提交表格 INT-4，以核准作為負責人員，以及表格 INT-5，以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6.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7.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8.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9. 申請費用為 HK\$2,34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 名稱
-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簽署規定

簽署本申請表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申請人如屬獨資經營，本申請表必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
- (b) 申請人如屬合夥，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合夥人簽署；
- (c) 申請人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及

(d) 申請人如屬有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獲申請人董事局授權的董事簽署。

2. 請注意，在第VII及VIII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註冊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U(1)及 34V(1)條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稱謂	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住址	_____ (國家／地區) (省) (市) (區) _____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手提電話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	
商用電郵地址	
私人電郵地址	

第 II 部—資格檢定考試	
主考機構 (資格檢定考試)	☐ 職業訓練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通過考試日期 (年／月／日)	
(1) 如你過去三年未曾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或(2) 如你在過去三年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你的註冊已被撤銷，而該註冊的最後一次撤銷是基於你未符合持續訓練規定而作出，你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並考取合格的成績。	

第 III 部—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請在你現時具有的 所有 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旁的方格內填上「✓」號，並填上中央編號／金管局註冊號碼／牌照號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 持牌代表 (第 1 及／或 4 類)	中央編號： _____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 有關人士 (包括主管人員) (第 1 及／或 4 類)	金管局註冊號碼： _____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牌照號碼： _____
☐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代理人)	牌照號碼： _____
☐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經紀)	牌照號碼： _____

第 IV 部—申請人其他資料

1.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現時或先前所具有的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K(1)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否*
 2. 你現時具有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現時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K(2)條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否*
 3.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否*
 4. 你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V 部—聲明

本人，即上述申請人，謹此

1. **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2. **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本人就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3. **同意**，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及
4. **明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I(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述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

申請人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¹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見註釋。

第 VI 部—同意／授權

本人，_____（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申請人姓名），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積金局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近方式，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處理、調查、紀律程序、執法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本人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
3. **同意**積金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本人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本人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三個規管機構）其中個別及全部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即使本人並不具有三個規管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分；
4.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為就執行或行使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進行檢討或提供意見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
5. **同意**三個規管機構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本人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本人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或（不論有關規管機構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關乎本人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本人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本人提出或關乎本人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本人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本人的個人資料、其他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7. **同意**舉辦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的考試機構（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職業訓練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本人的考試紀錄）及其他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8. 同意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所指明的強積金訓練的提供者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監察本人有否遵守強積金訓練規定的目的、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及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本人所參加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或其他培訓課程的名稱、日期及培訓時數）、其他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9. 同意 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5)、(6)、(7)或(8)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其披露或轉移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與其已持有或將持有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進行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10. 明白 上述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及的程序）的結果，如顯示本人不具有相關資格身分或本人的資格身分已終止、暫時撤銷或撤銷；或本人沒有符合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或本人沒有在《強積金條例》所指明的時間內通過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本人的其他申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暫時撤銷或撤銷本人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本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暫時撤銷或撤銷本人作為負責人員的核准、更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或其他規管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體系下的任何權力。	
申請人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²	

² 見註釋。

第 VII 部 — 申請人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1. 我們謹此申請核准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申請人姓名）（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作為主事中介人的本公司。
2. 我們同意申請人作為中介人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
3. 我們證明申請人受僱於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
4. 我們聲明申請人是獲積金局指派為本公司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只適用於註冊主事中介人）。
5.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6. 我們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7. 我們承諾，在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所授權的人士，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位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 ³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³ 見註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3. 請隨本項申請附上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實資料。你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你的香港身分證。如你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項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你的香港身分證），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請注意，你的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i)在提交申請時，你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以及
(ii)你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已在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除非你在過去三年內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積金局最後一次撤銷該項註冊的原因，並非由於你不符合持續訓練規定。
5.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6.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7.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8. 申請費用總額為 HK\$420（包括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HK\$290 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 姓名
-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請注意，在第 V、VI 及 VII 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註冊申請（由個人提出）及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表格 INT-3
附屬中介人—申請
(保險代理機構)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 及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U(1) 及 34V(1) 條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如有)	
商業登記號碼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公司成立地 (如適用)	
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通訊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下的牌照號碼	

聯絡人資料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名)	(中文)(如有) _____ (姓)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I 部—申請人其他資料

- (a) 你的公司（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是否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而不是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是／否*
- (b)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現時或先前所具有的作為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K(1)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否*
- (c) 你的公司現時具有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現時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K(2)條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否*
- (d)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否*
- (e) 你的公司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I 部—聲明

我們，即上述申請人，謹此

1. **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2. **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3. **同意**，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4. **聲明**，董事局／合夥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及
5. **明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I(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述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¹	1.	2.
職位		
簽署日期 ²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² 見註釋 2。

第 IV 部—同意／授權

我們，_____（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人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_____，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積金局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近方式，使用、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處理、調查、紀律程序、執法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我們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
3. 同意積金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三個規管機構）其中個別及全部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即使我們並不具有三個規管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分；
4.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為就執行或行使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進行檢討或提供意見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
5. 同意三個規管機構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不論有關規管機構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關乎我們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我們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我們提出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我們的個人資料、其他資料及材料；
7. 同意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5)或(6)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其披露或轉移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與其已持有或將持有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進行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8. 明白上述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及的程序）的結果，如顯示我們不具有相關資格身分或我們的資格身分已終止、暫時撤銷或撤銷，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更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或其他規管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體系下的任何權力。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³	1.	2.
職位		
簽署日期 ⁴		

³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⁴ 見註釋 2。

第 V 部—申請人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1. 我們謹此申請核准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申請人名稱）（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本公司。
2. 我們同意申請人作為中介人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
3. 我們證明申請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4. 我們聲明申請人是獲積金局指派為本公司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只適用於註冊主事中介人）。
5.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6.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7. 我們同意，在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所授權的人士，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位	
授權簽署 ⁵	
簽署日期 ⁶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⁵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⁶ 見註釋 2。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 及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3. 如屬獨資經營者、合夥或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必須隨本表格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如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法團，必須隨本表格附上公司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副本。如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必須隨本表格附上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副本。如公司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必須隨本表格附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820C 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副本，以及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820E 條的規定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
4. 請注意，使用本表格提出的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提交申請時，你(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5.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6.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7.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8. 申請費用總額為 HK\$420 (包括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HK\$290 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 名稱
-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簽署規定

簽署本申請表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申請人如屬獨資經營，本申請表必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
- (b) 申請人如屬合夥，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合夥人簽署；
- (c) 申請人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及
- (d) 申請人如屬有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獲申請人董事局授權的董事簽署。

2. 請注意，在第III、IV及V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註冊申請（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及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表格 INT-4
負責人員一申請

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W(1)條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名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第 I 部—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資料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稱謂	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辦公地址 (英文) (如與主事中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_____ (室) (樓層) (座) (大廈) _____ (街道及號碼) (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辦公地址 (中文) (如與主事中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職位	
----	--

申請作為你的公司的「負責人員」的該名個人是否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 否，請填寫第 II 部並安排該名個人及你的公司填寫表格 INT-2「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以申請註冊及申請核准隸屬關係

☐ 是

該名個人現時是否隸屬你的公司？

☐ 是，請填寫第 II 部

☐ 否，請填寫第 II 部，並安排你的公司填寫表格 INT-5「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由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填寫表格）」，以申請核准該名個人隸屬你的公司

請注意，隸屬你的公司的該名個人並不包括：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被暫時撤銷的個人，或其隸屬你的公司的核准已根據同一部分的條文被暫時撤銷的個人。

該名個人是否亦在其他規管體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以負責人員／主管人員／負責人的身分行事？

☐ 否

☐ 是，請說明詳情：_____

第 II 部—擔任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職責，以及該名個人在公司架構內的職位

請說明職責（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提供組織圖表，說明該名個人在公司架構內的職位。

第 III 部—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將提供予該名個人的資源及支援

請說明你的公司將向擔任你的公司負責人員的該名個人提供的資源和支援（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第 IV 部—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

1. 我們申請核准上述個人作為就我們的公司（作為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按《強積金條例》第 34I(3)條所指明的責任）的人員，並確認他／她在我們的公司內具有充分權限履行指明責任。我們亦承諾為他／她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援，以就我們的公司履行指明責任。
2. 盡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確定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該名個人沒有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4)(a)(i)條撤銷作為負責人員的核准。
3. 盡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亦確認該名個人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4)(a)(ii)條命令喪失獲核准為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資格。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4.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5. 我們同意，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6. 我們聲明董事局／合夥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視乎主事中介人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實體類別而定，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身分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 ¹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見註釋。

第 V 部—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聲明

本人，_____（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姓名），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就本人的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申請人）提出本項申請，要求核准本人作為就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而本人亦同意以該身分行事；
3. **聲明**，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與本人有關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4. **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5. **承諾**，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及
6. **承諾**，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後，如在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在有關改變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積金局。

個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個人簽署

簽署日期²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核准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² 見註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填表須知

1. 本表格須由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的主事中介人填寫。相關個人亦須填寫本表格第 V 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3.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4.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5.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6. 申請費用為 HK\$66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 名稱
-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請注意，在第IV及V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個人作為負責人員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表格 INT-5
更改隸屬關係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由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填寫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ZG(2)條／第 34V(1)條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名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第 I 部—撤回就某人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編號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註冊編號	撤回就某人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得早於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本項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 ¹ 。如所呈述的生效日期早於給予積金局的通知日期，則通知日期將會視作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 (是／否)
	姓	名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¹ 見註釋 1。

第 II 部—撤回就某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編號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撤回就某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得早於給予積金局本項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 ² 。如所呈述的生效日期早於給予積金局的通知日期，則通知日期將會視作生效日期。)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² 見註釋 1。

第 III 部—擬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個人）³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編號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 註冊編號	作為 乙類受規管者 的資格 ⁴	附屬中介人的中央 編號／金管局註冊 號碼／牌照號碼 ⁵	作為負責人員 （是／否） （如「是」，請填寫「表格 INT-4 負責人員—申請」以提出申請，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作為負責人員。）
	姓	名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第 IV 部—擬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³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編號	名稱	強積金註冊 編號	作為乙類受規管 者的資格 ⁴	附屬中介人的中央編 號／金管局註冊號碼 ／牌照號碼 ⁵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³ 包括擬在最後一次隸屬終止後 90 日內提出新的隸屬申請的附屬中介人，或擬隸屬額外的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⁴ 見註釋 2。⁵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規管體系，分別向所屬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附屬中介人發出的中央編號、金管局註冊號碼及牌照號碼。

第 V 部—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

1. 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的同意的聲明：

我們，即上述主事中介人，謹此**通知**我們撤回就第 I／II 部所列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2. 申請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

(a) 我們，即上述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請刪去不適用者*），謹此**提出申請**，要求核准第 III／IV 部所列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本公司。

(b) 我們**同意**第 III／IV 部所列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c) 我們**證明**該等擬隸屬本公司的附屬中介人皆受僱於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

(d) 我們**聲明**該等附屬中介人是作為本公司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只適用於註冊主事中介人）。

(e) 我們**同意**，在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就本項隸屬核准申請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3. 我們**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4.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包括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

5.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授權的人士；

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授權的人士；

及／或

主事中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若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負責人員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位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⁶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⁶ 見註釋 3。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由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填寫表格)

填表須知

1. 本表格須由主事中介人填寫，以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事中介人撤回就附屬中介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給予的同意／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5.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就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的同意及／或申請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6. 請注意，在本通知／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7. 如申請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就本表格第 III 及 IV 部所列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提出的每項申請，所須繳交的費用為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8. 現時並無就提交主事中介人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同意的通知收取任何費用。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 名稱
 - ☐ 日間聯絡號碼
-

註釋

1. 如使用本表格給予撤回同意的通知，則通知日期一般為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如以郵寄方式向積金局送交表格）或發送電郵的日期（如以電郵向積金局發送表格）或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通知的日期（如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表格）。
2. 請提供附屬中介人現時具有的所有乙類資格的有關資料。

填寫第III及IV部的資料時，必須使用以下代號：

體系	代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持牌代表（第1及／或4類）	RA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第1及／或4類）	REI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LAP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LAC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代理人）	TRA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經紀）	TRB

3. 如使用本表格就隸屬申請核准，在第V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或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或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或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由主事中介人填寫電子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ZG(2)條

電子表格 INT-5B
 終止隸屬關係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主事中介人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使用本電子表格給予撤回同意的通知，則通知日期一般為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電子表格的日期。

[按此下載Excel範本以匯入資料](#)

[匯入](#)

第I部
 [附屬中介人(個人)]

第II部
 [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
保險代理機構)]

第III部
 [主事中介人的聲明]

第I部—撤回就某人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刪除	電子表格編號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註冊編號	撤回就某人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得早於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本項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如所呈述的生效日期早於給予積金局的通知日期，則通知日期將會視作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 (如附屬中介人是你公司的負責人員，請勾選以下方格。)
			姓	名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1	☐
12	☐						1	☐
13	☐						1	☐
14	☐						1	☐
15	☐						1	☐
16	☐						1	☐
17	☐						1	☐
18	☐						1	☐
19	☐						1	☐
20	☐						1	☐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向積金局提交通知的日期

儲存

返回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由主事中介人填寫電子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ZG(2)條

電子表格 INT-5B
終止隸屬關係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主事中介人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使用本電子表格給予撤回同意的通知，則通知日期一般為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電子表格的日期。

第I部
[附屬中介人(個人)]

第II部
[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
保險代理機構)]

第III部
[主事中介人的聲明]

按此下載Excel範本以匯入資料

匯入

第II部—撤回就某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刪除	電子表格編號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撤回就某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得早於給予積金局本項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如所呈述的生效日期早於給予積金局的通知日期，則通知日期將會視作生效日期。)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電子表格 INT-5B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0			

向積金局提交通知的日期

 儲存

 返回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由主事中介人填寫電子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ZG(2)條

電子表格 INT-5B
終止隸屬關係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主事中介人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

[附屬中介人(個人)]

第II部

[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
保險代理機構)]

第III部

[主事中介人的聲明]

[按此下載Excel範本以匯入資料](#)

 匯入

第III部 — 主事中介人的聲明

1. 我們, _____, 謹此通知我們撤回就第I / II部所列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2.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並明白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 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3. 我們聲明, 盡我們所知所信, 在本電子表格(包括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4. 我們同意, 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在本電子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 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 ☐ 我們已閱畢及明白第III部所載的以上各項聲明。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填寫及提交本通知的人士的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負責人員 ☐ 是 ☐ 否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若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負責人員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

獲授權人士職位

◆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向積金局提交通知的日期

 儲存

 返回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1. 本電子表格須由主事中介人填寫，以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事中介人撤回就附屬中介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給予的同意。
2. 填寫本電子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你必須按本電子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適用於你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就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的同意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5. 請注意，在本通知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6. 現時並無就提交主事中介人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同意的通知收取任何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通知）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任何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及積金局處理你的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主事中介人名稱：_____

強積金註冊編號：_____

(只須填寫更改項目的資料。)

第 I 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資料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如有)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英文)	_____ (室) (樓層) (座) (大廈) _____ (街道及號碼) (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中文)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負責人員 （只須填寫必須通知 的資料更改項目）	負責人員姓名： _____ 強積金註冊編號： _____ 辦公地址（英文）： _____ （室） （樓層） （座） （大廈） _____ （街道及號碼） （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 (續)	辦公地址 (中文):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在主事中介人內的職位: _____	
合規人員 (以香港身分證所 載為準)	(英文) (中文) (如有) _____ (姓) (名) (姓) (名) 在主事中介人內的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人 (以香港身分證所 載為準)	(英文) (中文) (如有) _____ (姓) (名) (姓) (名) 辦公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聯絡人（續）	在主事中介人內的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 資格的變更 ¹	☐ 新取得資格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取得資格的日期
	☐ 資格終止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資格終止的日期
	☐ 被暫時撤銷資格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被暫時撤銷資格的期間

第 II(a)部—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	
☐ 是	生效日期：
第 II(b)部—同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撤銷我們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	
☐ 是	

第 III 部—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如負責人員不再是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仍然是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請填寫本部。如該負責人員同時不再是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則只須填寫表格 INT-5（更改隸屬關係）第 I 及 V 部。）			
負責人員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註冊編號		不再是負責人員的 生效日期	

¹ 見註釋 I。

第 IV 部一聲明

1. 我們**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包括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及✦
3. 我們**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主事中介人授權的負責人員的姓名**或**
主事中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若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授權簽署

（負責人員／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日期²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通知編號

通知表格收訖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² 見註釋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填表須知

1. 本表格供主事中介人使用，以便主事中介人在出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ZE(1)條所指明的任何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改變、取得資格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後，按《強積金條例》第 34ZE(2)條的規定，在七個工作日內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強積金條例》第 34ZE(2)條，即屬犯罪。如先前就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申請核准負責人員向積金局提交的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主事中介人亦可以本表格通知積金局。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下列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如匯報名稱有變，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例如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的副本。如匯報主要營業地點有變，請提供商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
4.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5.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主事中介人就有關更改通知提供其他文件證明。
6. 請注意，在本通知表格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註釋

1. 以下作為相關規管機構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如有所改變，必須使用以下代號填寫第I部的資料。
2. 你的公司如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下取得進行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格，當你的公司在相同體系下的第1及／或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被暫時撤銷時，必須通知積金局。

體系	代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持牌法團（第1及／或4類）	LC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認可財務機構（第1及／或4類）	AFI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	IC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IB

3. 簽署日期**並非**更改通知日期。更改通知日期一般為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如以郵寄方式向積金局送交表格）或發送電郵的日期（如以電郵向積金局發送表格）或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通知的日期（如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通知）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任何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及積金局處理你的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INT-6
主事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主事中介人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資料

第II部—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III部—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基本資料

負責人員

合規人員

聯絡人

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的變更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如有)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英文）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HONG KONG ☐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文）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HONG KONG ☐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文）	(大廈) (座) (樓層) (室)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註冊辦事處地址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以英文填寫 ☐ 以中文填寫		

通訊地址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以英文填寫 ☐ 以中文填寫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HONG KONG ☐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	---

圖例

✎

編輯

✓

確認

✕

取消

📅

點選生效日期

⬆

上載證明文件

📎

閱覽檔案

💾 暫存為草稿

➡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IV部「聲明」)

第I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資料		第II部—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III部—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基本資料 負責人員 合規人員 聯絡人 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的變更						
負責人員姓名 強積金註冊編號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辦公地址 (英文)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HONG KONG ☐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HONG KONG ☐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 ☐
辦公地址 (中文)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大廈) (座) (樓層) (室)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大廈) (座) (樓層) (室)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
在主事中介人內的職位						☒ ☐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傳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儲存為草稿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IV部「聲明」)

第I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資料

第II部—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III部—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基本資料

負責人員

合規人員

聯絡人

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的變更

新資料				生效日期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中文) (如有)		
	(姓)	(名)	(姓)	(名)	
	(英文)		(中文)		
在主事中介人內的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再次輸入電郵地址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載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為草稿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IV部「聲明」)

第I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資料		第II部—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III部—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基本資料		負責人員		合規人員	
聯絡人		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的變更			
新資料				生效日期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中文) (如有)		
	(姓)	(名)	(姓)	(名)	
辦公地址	(英文)		(中文)		
	(姓)	(名)	(姓)	(名)	
	(室)		(座)		
	(樓層)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以英文填寫 ☐ 以中文填寫					
(室)		(座)			
(樓層)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地區)			
☐ HONG KONG ☐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在主事中介人內的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再次輸入電郵地址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載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為草稿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IV部「聲明」)

第I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資料		第II部—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III部—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基本資料	負責人員	合規人員	聯絡人	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的變更	
新取得資格				生效日期	
請勾選相關資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 持牌法團（第1及 / 或4類）註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 認可財務機構（第1及 / 或4類）註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	
☐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					
☐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資格終止				生效日期	
請勾選相關資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 持牌法團（第1及 / 或4類）註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 認可財務機構（第1及 / 或4類）註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	
☐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					
☐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被暫時撤銷資格		生效日期	
請勾選相關資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 持牌法團（第1及 / 或4類） 註		暫時撤銷資格的開始日期	✓ ✕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 認可財務機構（第1及 / 或4類） 註		暫時撤銷資格的終止日期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			
☐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載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為草稿

➡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IV部「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INT-6
主事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主事中介人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資料

第II部—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III部—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新資料

生效日期

☐ 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

☐ 同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撤銷我們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載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為草稿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IV部「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INT-6
主事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主事中介人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資料

第II部—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III部—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新資料

生效日期

◆ (如負責人員不再是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仍然是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請填寫本部。如該負責人員同時不再是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則只須填寫電子表格INT-5B (終止隸屬關係) 第I及III部。)

負責人員姓名

強積金註冊編號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載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為草稿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IV部「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INT-6
主事中介人—
更改資料

-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主事中介人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資料

基本資料

新資料	生效日期

第IV部—聲明及同意

1.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電子表格（包括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及†
3. 我們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電子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 我們已閱畢及明白以上第IV部所載各項聲明。

就第II部而言，我們同意以我們在本電子表格填報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及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34ZE條不時通知積金局的其他電子郵件地址，以電郵方式收取積金局為施行《強積金條例》第4A部而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我們明白，給予同意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積金局以《強積金條例》訂明的其他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權利。

☐ 如你們不願意給予上述同意，請勾選左面方格。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填寫及提交本通知的負責人員的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如有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則上述獲授權的負責人員必須是主事中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通知日期

☐ 負責人員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 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1. 本電子表格供主事中介人使用，以便主事中介人在出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ZE(1)條所指明的任何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改變、取得資格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後，按《強積金條例》第 34ZE(2)條的規定，在七個工作日內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強積金條例》第 34ZE(2)條，即屬犯罪。如先前就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申請核准負責人員向積金局提交的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主事中介人亦可以本電子表格通知積金局。
2. 填寫本電子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如匯報名稱有變，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例如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的副本。如匯報主要營業地點有變，請提供商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
4.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主事中介人就有關更改通知提供其他文件證明。
5. 請注意，在本電子通知表格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6. 你的公司如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下取得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格，當你的公司在相同體系下的第 1 及／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被暫時撤銷時，必須通知積金局。
7. 更改通知日期一般為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電子表格的日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通知）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任何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及積金局處理你的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附屬中介人姓名／名稱：_____

強積金註冊編號：_____

(只須填寫更改項目的資料。)

第 I 部—更改個人資料 (個人適用)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名)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名)	
稱謂	☐ 先生 / ☐ 小姐 / ☐ 太太 / ☐ 女士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住址	_____ (國家／地區) (省) (市) (區) _____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手提電話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		
商用電郵地址		
私人電郵地址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名)	(中文)(如有) _____ (姓)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II 部—更改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¹	
新資料	生效日期
☐ 新取得資格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取得資格的日期
☐ 資格終止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資格終止的日期
☐ 被暫時撤銷資格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被暫時撤銷資格的期間

¹ 見註釋 1、2 及 3。

第 IV 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如該附屬中介人是負責人員）		
主事中介人名稱		
主事中介人的強積金註冊編號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英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室） （樓層） （座） （大廈） _____ _____ （街道及號碼） （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中文）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第 V(a)部—不再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主事中介人名稱	
主事中介人的強積金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第 V(b)部—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撤銷本人作為以上第 V(a)部列明的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核准	
☐ 是	

第 VI 部—聲明

1. 本人／我們**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包括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及✦
3. 本人／我們**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附屬中介人（個人適用）

附屬中介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簽署

簽署日期²

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適用）

附屬中介人名稱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視乎附屬中介人的實體類別而定，簽署人必須為附屬中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身分

附屬中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³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² 見註釋 4。

³ 見註釋 4。

只供積金局填寫					
通知編號					
通知表格收訖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填表須知

1. 本表格供附屬中介人使用，以便附屬中介人在出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指明的任何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後，按《強積金條例》第 34ZI(2)條的規定，在七個工作日內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強積金條例》第 34ZI(2)條，即屬犯罪。如先前就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向積金局提交的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附屬中介人亦可以本表格通知積金局。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下列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你必須提供附屬中介人姓名／名稱及強積金註冊編號。如匯報上表第 I 至 V 部的任何項目的資料有變，你亦必須在表中相關部分提供最新資料。如你未能(a)提供附屬中介人姓名／名稱及強積金註冊編號；或(b)在匯報資料有變時提供最新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4. 如擬終止附屬中介人與主事中介人的隸屬關係而並無出現《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指明的任何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則附屬中介人無須提交本表格，但主事中介人須提交表格 INT-5，以通知積金局主事中介人撤回之前就附屬中介人的隸屬所給予的同意。
5.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6.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附屬中介人就有關更改通知提供其他文件證明。
7. 請注意，在本通知表格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附屬中介人（個人）須知

8. 如匯報姓名有變，請隨本表格付上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及相關的改名契副本，以供核實資料。你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你的香港身分證及相關的改名契。如你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通知表格夾附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及相關的改名契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你的香港身分證及相關的改名契），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9. 你必須在第 VI 部的「附屬中介人（個人適用）」分項下提供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須知

10. 如匯報名稱有變，請提供相關法律文件證明（例如香港公司須提交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的副本。
11. 如匯報主要營業地點有變，請提供商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
12. 你必須在第 VI 部的「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適用）」分項下提供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註釋

1. 以下作為相關規管機構的「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如有所改變，必須使用以下代號填寫第 III 部的資料。
2. 如你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下取得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格，當你在相同體系下的第 1 及／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被暫時撤銷時，必須通知積金局。

體系	代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持牌代表（第1及／或4類）	RA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第1及／或4類）	REI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LAP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LAC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代理人）	TRA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經紀）	TRB

3. 簽署日期**並非**更改通知日期。更改通知日期一般為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如以郵寄方式向積金局送交表格）或發送電郵的日期（如以電郵向積金局發送表格）或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通知的日期（如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通知）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任何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及積金局處理你的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屬中介人姓名 /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更改個人資料 (個人適用)	第III部—更改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第IV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如該附屬中介人是負責人員)	第V部—不再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姓) _____ (名) _____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姓) _____ (名) _____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_____	  
稱謂	☐ 先生 ☐ 小姐 ☐ 太太 ☐ 女士 ☐ 先生 ☐ 小姐 ☐ 太太 ☐ 女士	_____	 
住址	_____ (區) _____ (樓層)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區) _____ (市) _____ (省) _____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國家/地區) ☐ 以英文填寫 ☒ 以中文填寫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_____ (座) _____ (樓層) _____ (區)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辦公室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商用電郵地址	_____	_____	 
再次輸入電郵地址	_____	_____	 
私人電郵地址	_____	_____	 
再次輸入電郵地址	_____	_____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載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草稿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VI部「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 INT-7
附屬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屬中介人姓名 /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更改個人資料
(個人適用)

第III部—更改作為乙類
受規管者的資格

第IV部—更改主事中介人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如
該附屬中介人是負責
人員)

第V部—不再作為主事中
介人的負責人員

新取得資格

生效日期

請勾選相關資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 持牌代表 (第1及 / 或4類) 註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 有關人士 (包括主管人員) (第1及 / 或4類) 註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代理人)☐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經紀)

資格終止

生效日期

請勾選相關資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 持牌代表 (第1及 / 或4類) 註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 有關人士 (包括主管人員) (第1及 / 或4類) 註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代理人)☐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經紀)

被暫時撤銷資格	生效日期	
請勾選相關資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 持牌代表（第1及 / 或4類） 註	暫時撤銷資格的 開始日期	☒ ☐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 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第1及 / 或4類） 註	暫時撤銷資格的 終止日期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代理人）		
☐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經紀）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載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點擊「下一頁」至第VI部「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 INT-7
附屬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屬中介人姓名 /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更改個人資料 (個人適用)	第III部—更改作為乙類 受規管者的資格	第IV部—更改主事中介人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如 該附屬中介人是負責 人員)	第V部—不再作為主事 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主事中介人名稱			
主事中介人的強積金註冊編號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英文)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區) ☐ HONG KONG ☐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區) ☐ HONG KONG ☐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 ✕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中文)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區) 主要街道 (街道及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區) (街道及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 ✕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載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為草稿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VI部「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 INT-7
附屬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屬中介人姓名 /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更改個人資料 (個人適用)	第III部—更改作為乙類 受規管者的資格	第IV部—更改主事中介人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如 該附屬中介人是負責 人員)	第V部—不再作為主事中 介人的負責人員
主事中介人名稱			
主事中介人的強積金註冊編號			
新資料		生效日期	
☐ 不再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	
☐ 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撤銷本人作為以上第V部列明的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核准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傳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為草稿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VI部「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 INT-7
附屬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屬中介人姓名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更改個人資料 (個人適用)

新資料

生效日期

第VI部—聲明及同意

1. 本人 /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 / 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本人 / 我們聲明，盡本人 / 我們所知所信，本電子表格（包括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及†
3. 本人 / 我們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 / 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 本人 / 我們已閱畢及明白以上第VI部所載各項聲明。

附屬中介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通知日期

† 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返回

 確認及提交給
積金局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1. 本電子表格供附屬中介人使用，以便附屬中介人在出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指明的任何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後，按《強積金條例》第 34ZI(2)條的規定，在七個工作日內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強積金條例》第 34ZI(2)條，即屬犯罪。如先前就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向積金局提交的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附屬中介人亦可以本電子表格通知積金局。
2. 填寫本電子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及強積金註冊編號。如匯報本電子表格第 I 部及第 III 至 V 部的任何項目的資料有變，你亦必須在本電子表格的相關部分提供最新資料。如你未能(a)提供你的姓名及強積金註冊編號；或(b)在匯報資料有變時提供最新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4. 如擬終止附屬中介人與主事中介人的隸屬關係而並無出現《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指明的任何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則附屬中介人無須提交本電子表格，但主事中介人須提交電子表格 INT-5B，以通知積金局主事中介人撤回之前就附屬中介人的隸屬所給予的同意。
5.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附屬中介人就有關更改通知提供其他文件證明。
6. 請注意，在本通知表格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7. 如匯報姓名有變，請上載並隨本電子表格附上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及相關的改名契副本，以供核實資料。如你未能上載並隨本電子表格附上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及相關的改名契副本，以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你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提交實物表格（表格 INT-7），並出示你的香港身分證及相關的改名契。
8. 你必須在「第 VI 部—聲明及同意」提供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更改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9. 如你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下取得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格，當你在相同體系下的第 1 及／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被暫時撤銷時，必須通知積金局。
10. 更改通知日期一般為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電子表格的日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通知）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任何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及積金局處理你的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 INT-7
附屬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屬中介人姓名 /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I部—更改資料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適用)

第III部—更改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基本資料

聯絡人資料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如有)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
點的地址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以英文填寫 ☒ 以中文填寫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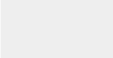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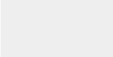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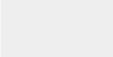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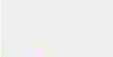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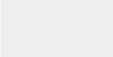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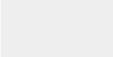
(街道及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註冊辦事處地址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以英文填寫 ☒ 以中文填寫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區) (街道及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通訊地址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及號碼) (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以英文填寫 ☒ 以中文填寫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區) (街道及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再次輸入電郵地址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載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為草稿



下一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 INT-7
附屬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屬中介人姓名 /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I部—更改資料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適用)

第III部—更改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基本資料

聯絡人資料

新資料

生效日期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 載為準)	(英文)	(中文) (如有)		
	(姓) (名)	(姓) (名)		
	(英文)	(中文) (如有)		
	(姓) (名)	(姓)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再次輸入電郵地址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傳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為草稿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VI部「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 INT-7
附屬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屬中介人姓名 /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I部—更改資料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適用)

第III部—更改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新取得資格

生效日期

請勾選相關資格。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資格終止

生效日期

請勾選相關資格。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被暫時撤銷資格

生效日期

請勾選相關資格。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暫時撤銷資格的
開始日期暫時撤銷資格的
終止日期

圖例



編輯



確認



取消



點選生效日期



上載證明文件



閱覽檔案



暫存為草稿



下一頁

(點擊「下一頁」至第VI部「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電子表格 INT-7
附屬中介人—
更改資料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屬中介人姓名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I部—更改資料（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適用）

基本資料

新資料

生效日期

電話號碼

第VI部—聲明及同意

1. 本人／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電子表格（包括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及†
3. 本人／我們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 本人／我們已閱畢及明白以上第VI部所載各項聲明。

附屬中介人名稱

獲授權人的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視乎附屬中介人的實體類別而定，獲授權人必須為
附屬中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身分

獲附屬中介人授權的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通知日期

† 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返回


確認及提交給
積金局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1. 本電子表格供附屬中介人使用，以便附屬中介人在出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指明的任何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後，按《強積金條例》第 34ZI(2)條的規定，在七個工作日內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強積金條例》第 34ZI(2)條，即屬犯罪。如先前就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向積金局提交的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附屬中介人亦可以本電子表格通知積金局。
2. 填寫本電子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及強積金註冊編號。如匯報本電子表格第 I 部及第 III 至 V 部的任何項目的資料有變，你亦必須在本電子表格的相關部分提供最新資料。如你未能**(a)**提供你的姓名及強積金註冊編號；或**(b)**在匯報資料有變時提供最新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4. 如擬終止附屬中介人與主事中介人的隸屬關係而並無出現《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指明的任何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則附屬中介人無須提交本電子表格，但主事中介人須提交電子表格 INT-5B，以通知積金局主事中介人撤回之前就附屬中介人的隸屬所給予的同意。
5.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附屬中介人就有關更改通知提供其他文件證明。
6. 請注意，在本通知表格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7. 如匯報姓名有變，請上載並隨本電子表格付上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及相關的改名契副本，以供核實資料。如你未能上載並隨本電子表格付上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及相關的改名契副本，以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你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提交實物表格（表格 INT-7），並出示你的香港身分證及相關的改名契。
8. 你必須在「第 VI 部—聲明及同意」提供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更改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9. 如你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下取得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格，當你在相同體系下的第 1 及／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被暫時撤銷時，必須通知積金局。
10. 更改通知日期一般為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電子表格的日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通知）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任何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及積金局處理你的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